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委任行政總裁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蒙品文先生（「蒙先生」）簽訂合約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生效，任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止，期內合約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蒙先生，年28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期間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蒙先生持有加州大學－聖達芭芭拉分校商務經濟本科學位及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彼乃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之兒子。蒙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於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和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從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期間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蒙先生在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 僅供識別

蒙先生與本公司就有關其獲僱為行政總裁簽訂之僱傭合同為期三年，生效日期從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任何一方可隨時提前三個月終止合約。作為行政總裁，蒙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150,000港元，此與市場現況相稱。

蒙先生已就其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年期服務合約及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月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蒙先生之董事酬金增加至每月80,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彼之酬金乃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場情況，可由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而修訂。蒙先生於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屆滿後不再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其他僱傭或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在於本公告日期及其他重大委任及認證前之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蒙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蒙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有關其擔任行政總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